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3

第17期（总第59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3 年第 17 期 (总第 590 期)

2013 年 6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穗府〔2013〕13 号)
.....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菜篮子”产品安全供给工作的意见
(穗府办〔2013〕21 号) (1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001 号议案
决议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13〕22 号) (19)

部门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3 年 2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的公告 (穗府法公〔2013〕3 号) (29)

关于进一步规范前置审批用地公开出让及前期投入补偿有关问题的意见
(穗国房字〔2013〕421 号) (32)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印发《广州市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管理办法》
的通知 (穗城管委〔2013〕109 号) (36)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物价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行政
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鼓励办法》的通知 (穗交〔2013〕176 号)
..... (41)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印发《广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专家及
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国房字〔2013〕586 号) (43)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3〕13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 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2〕114 号），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市消防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1. 切实强化政府领导责任。全市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本地区消防工作主要责任人，分管其他业务工作的负责人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督促分管领域认真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全市各级政府主要领导每年开展消防督导检查不少于一次，分管领导在火灾高发季节和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组织开展消防专项督导检查。市政府常务会议每年、区（县级市）政府常务会议每半年至少听取 1 次消防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消防工作的困难和重大问题。各区（县级市）、镇（街道）要落实领导班子成员包片挂点的消防安全责任制，督促镇（街道）、村（社区）认真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

强化消防安全委员会作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要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考评；区（县级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要结合辖区消防工作实际，每季度组织开展消防检查和消防安全评估，对镇（街道）消防工作定期组织检查考评；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要落实“四个一”（即一个固定办公场所、一支队伍、一套工作制度、一笔年度工作经费）的要求，办公室设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部门协调、村居指导、隐患排查、消防宣传等工作，可采取整合镇（街道）现有人员和招聘消防文员等办法，实现常住人口每10万人配备2至5名专职消防管理人员。

切实落实消防经费保障。贯彻落实《广州市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穗财政〔2012〕62号）和《广州市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穗财政〔2012〕130号）要求，市、区（县级市）财政应当将同级消防部队作为预算单位，将地方消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按规定落实保障标准。镇（街道）、村（社区）应根据担负的消防工作任务安排落实消防经费。

2. 切实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的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是本部门消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严格执行“一岗双责”制度，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实施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开展火灾隐患整治，组织年度消防工作考评。

强化行业、系统消防监管。各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行政职能划分和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职责分工，承担对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完善消防安全社会信用机制，将消防安全信用纳入行业、系统等级评定体系。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部门应当督促指导所管辖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建设、水务、林业和园林、农业、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将消防水源、道路等消防设施建设纳入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房地产管理部门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旅游管理部门或其行业协会要将消防工作纳入星级酒店复核工作，同时将消防安全知识作为导游录用前的培训内容。电力管理部门要定期对供电设施、电气线路进行检测，及时制止用电单位和个人超负荷用电、违规拉线接电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行为，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中止供电。燃气管理部门要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强化执法监管。要加强多部门联合执法、信息反馈，将火灾隐患整治和安全生产、行业管理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及时消除火灾致灾因素。工商、质监等部门及公安机关要依托工商监督执法平台，联合打击假冒伪劣消防产品，及时查处生产、经营、使用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单位。公安机关要加强对消防安全重点单

位、人员密集场所等易发生群死群伤单位、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3. 切实落实单位主体责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管理要求，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健全消防安全组织，保障必要的消防投入；要建立建筑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制度，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测。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落实“户籍化”管理，落实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备案制度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安全自我评价报告制度。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等火灾高危单位应依法购买火灾公众责任保险。2014年底前，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部实行“户籍化”管理。多产权建筑要由物业服务企业或由村（居）民委员会组织业主、物业使用人落实管理区域内公共部位消防安全和共用消防设施设备的管理责任，确保管理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完整好用，为用户提供良好的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二、全面加强火灾防控

4. 加强消防安全源头管控。行政审批部门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要严格依法审批，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建设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相关许可证照，并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存在的消防不良行为或消防违法情况纳入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文化、民防等部门不得批准开办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社会福利机构、人力资源市场、医院、博物馆、公共娱乐场所等。

5. 强化火灾隐患整治。针对我市城中村、出租屋、老旧居民楼和集贸批发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火灾危险性较大，高层、地下建筑、公众聚集场所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特点，强化消防法制建设，制定适合广州消防工作实际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每年对各区（县级市）不少于1个火灾隐患重点地区进行挂牌督办。各区（县级市）要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重点负责辖区内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结合辖区消防安全形势特点，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火灾隐患整治计划；要督促辖区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每年对不少于1个火灾隐患重点区域（行业）进行挂牌督办；要充分发挥火灾隐患投诉举报中心作用，设置专项经费，按规定给予奖励。镇（街道）要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要求，通过党政统筹、抓标准化建设、考核督办等方式，组织综治、安监、出租屋管理、工商、民政、国土房管等基层单位，重点负责辖区内出租屋、“三小”场所（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三合一”场所（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

一连通空间内场所)、老旧居民楼、“住改仓(商)”等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和排查整治工作;街道要组织综合执法队开展消防巡查,落实火灾隐患整治任务,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住人经营场所及时清理;对涉及多个职能部门或监管不明确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违规消防安全问题,由隐患所在地的镇(街道)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消防部门要加强对镇(街道)消防工作的业务指导和专业培训。

三、全面加强宣传教育

6. 广泛开展全民消防宣传。全市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要贯彻中央宣传部等八部委印发的《关于印发〈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2011—2015)〉的通知》(公通字〔2011〕20号)要求,每年制定并组织实施消防宣传教育计划,将消防宣传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推动消防宣传“五进”(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工作。2013年底前,各区(县级市)要全部配齐多功能消防宣传车,注册消防志愿者人数达到本地区常住适龄人口总数的3%。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要安排专门时段、版块刊登播放消防公益广告;教育、民政、公安、共青团、文明办等单位要积极开展消防志愿者活动。村(社区)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要配专(兼)职消防宣传员,在居民活动场所、办公区等区域设置消防宣传教育专栏,在消防部门或专业机构的指导下,每月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或灭火逃生演练。

7. 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全市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要贯彻公安部等九部委印发的《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公安部令第109号)要求,按照各自职能,依法组织、监督管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纳入相关工作检查、考评;要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义务教育、职业培训、科普和普法教育内容,各区(县级市)、镇(街道)、村(社区)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要自觉参加公安消防部门组织的培训;要加强各级消防职业培训学校建设,广泛开展消防从业人员职业化培训,全面落实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加强市消防协会建设,增强社会消防自治功能。建设集消防培训学校、消防博物馆、设施设备展示区、逃生自救体验馆四大功能于一体的广州消防科普宣教中心。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儿童、中小学生防火、逃生基本知识的教育;区(县级市)要加强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消防培训,实现在岗员工全员培训,公众聚集场所员工必须持证上岗;要依托中小学课外学习基地、城区街区公园、文化体育设施建设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主题公园、消防文化街区。镇(街道)要加强社区居民消防知识普及教育,依托公安消防队或政府专职消防队建立消防科普教育场

所，向社区居民普及基本的火灾预防和灭火逃生知识。

四、夯实灭火救援工作基础

8. 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与广州市新型城市化发展相适应的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争取到2015年底，全市常住人口每万人拥有消防员数不少于4名（包括公安消防人员、专兼职消防队员）。各区（县级市）要根据本地消防站建设情况，按标准招聘合同制消防员，确保有足够的力量完成灭火救援工作。制定《广州市镇（街道）专职消防队管理规定》，力争到2015年底，全市镇（街道）专职消防队全部达到《乡镇消防队标准》（GA/T998-2012）要求，并按照“达标一个，接收一个”的原则，全部归口当地消防大队统一管理。各区（县级市）要按照《广州市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要求，落实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保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要求，督促大型企业建设专职消防队。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村（居）民委员会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按照市综治办等五部门《印发〈广州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街道乡镇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指导方案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公〔2012〕146号）要求，配足配齐消防器材，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9. 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和战勤保障建设。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消防工作“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12〕58号）规定的消防站、消防供水等基础设施和战勤保障建设任务。各区（县级市）要按照国家标准，至少规划建设或改、扩建1个具备指挥调度、模拟训练、教育培训等功能的消防中心站。市消防部门要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规划、国土、财政、建设等部门，研究制定城区小型、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范围，在中心城区因地制宜布密站点，确保火灾事故得到及时处置。各区（县级市）政府要定期对市政道路和建成区内国道、省道、公路路侧设置的消防供水设施进行摸底排查，按标准建设并确保完整好用，力争2015年底前全市范围内基本消除消防供水“盲点”。市水务部门要指导和监督市水投集团和各区（县级市）政府加强市政消火栓建设和管理，要在珠江两岸及市内河涌适当位置设置可供消防车取水的平台（码头）。按照“以点带面、区域联勤、覆盖全市”的思路，在全力推进东、南、西、北片区消防战勤保障基地建设的基础上，各区（县级市）至少建立1个战勤保障消防站，满足辖区内灭火救援装备、物资、技术保障需求。

10. 建立完善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全市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本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应急救援等级响应机制，明确不同事故类型、灾情等级下的力量调

集和任务分工。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气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社会应急联动部门要及时按照响应要求进行综合应急救援处置，最大限度控制和减少灾害事故损失和影响。市政府每年、区（县级市）政府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由社会联动力量参与的应急救援演练，不断提升协同作战和灭火救援实战能力。

五、建立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11. 建立消防工作考评问责机制。全力遏制火灾事故特别是重特大和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各区（县级市）火灾人员死亡率要控制在 0.19/10 万人（按常住人口）。健全消防工作考评机制，全市各级政府、职能部门每年组织对下级政府、部门落实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将消防工作纳入平安创建等考评范围；建立消防工作问责机制，督促下级政府、部门及部门管理的下属机构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对未履行职责发生亡人火灾事故、未及时整治重大火灾隐患、未按时完成重要消防工作任务的下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告诫问责。

12. 建立消防安全评估机制。各行业、系统要每半年对消防安全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估，并报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每半年要对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估，并报同级政府。全市各级政府要根据分析研判和评估情况，及时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建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制度，火灾高危单位每年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 1 次消防安全评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季度、其他单位每半年自行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测评。各职能部门可根据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求，提出测评标准或适用条件，测评结果作为单位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通过建立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构建奖惩分明的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对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且对火灾事故的防范、发生、扑救、损失扩大、伤亡扩大有失职、渎职情形的相关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理。

附件：相关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相关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序号	单位	工作职责
1	市委宣传部	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公益性消防宣传，配合做好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的舆论引导工作。
2	市发展改革委	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下达消防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3	市经贸委	指导工业、商贸流通领域企业按消防安全规定，不断提高工业、商贸流通领域企业消防安全水平。
4	市教育局	把消防教育列入学校、幼儿园安全教育计划，做好所管辖的学校、幼儿园及教育机构的消防管理。
5	市公安局	确定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报本级政府备案，指导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派出所开展消防监督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消防工作，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6	市公安消防局	指导全市消防工作，依法对单位和个人遵守、执行消防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情况实施监督，开展灭火救援，参加事故灾害现场处置。
7	市监察局	依法对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消防职责实施监督，参加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8	市民政局	将社区消防工作纳入社区建设体系，配合消防部门督促落实村（居）委和福利、救助机构及殡葬单位的消防职责，对业务主管单位认为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社会组织不予登记成立。
9	市司法局	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列入普法教育范围，为消防工作提供有关法律帮助和服务。
10	市财政局	落实消防业务经费，及时拨付消防工作专项资金，对各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	指导和监督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内容；依法在职责范围内对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进行审批和监督管理，指导合同制消防员队伍的招聘和管理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单位	工作职责
12	市国土房管局	指导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消防管理，协助项目单位办理消防站建设用地手续。
13	市环保局	对所管辖单位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参与化学危险品事故处置，协助消防部队开展灭火救援。
14	市建委	加强在建工地消防管理，把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年度实施计划。
15	市交委	督促所管辖的企事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定期组织消防专项检查，指导区（县级市）落实停车场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及时排查和整改火灾隐患。
16	市水务局	对全市市政消火栓建设实施监督和管理，指导市水投集团和区（县级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建成区内市政道路（含国道、省道、公路）的市政消火栓建设。
17	市外经贸局	对所管辖单位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1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引导创作优秀消防作品，负责公共文化服务、文物保护单位、演出活动等的消防管理，督促、指导娱乐场所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督促有关新闻媒体认真履行消防宣传教育法定义务。
19	市卫生局	督促所管辖医疗机构落实消防职责，参与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和其他灾害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20	市规划局	参与制订消防专项规划，并依法将消防专项规划纳入城乡规划。
21	市城管委	制定燃气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进行演练，督促燃气经营者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维护燃气设施消防安全。
22	市城管执法局	依法组织查处影响消防安全的临时或违法建设、户外广告和摊点。
23	市体育局	督促所管辖的体育场馆在举行各类大型体育比赛及群众性活动前开展消防检查，协助消防部门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

序号	单 位	工 作 职 责
24	市工商局	督促集贸市场、商场等经营场所做好消防工作；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做好对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等消防违法主体的监管工作，依法取缔无照经营行为，加强对流通领域消防产品及相关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25	市林业和园林局	对市林业和园林系统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6	市质监局	加强生产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生产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违法行为，依法参与因特种设备引发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27	市安全监管局	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
28	市旅游局	督促管辖范围内的 A 级景区、旅游包车、旅行社和旅游活动（含水上游乐项目）严格落实消防管理，参加重大旅游事故的救援处置，把消防知识纳入从业人员培训及考核内容。
29	市法制办	对本市的消防安全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30	市应急办	协调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做好消防安全应急信息报送、综合协调工作。
31	市民防办	督促地下人防设施火灾隐患整改。
32	市气象局	及时发布火险气象等级预报，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为灭火抢险救援提供气象决策依据。
33	团市委	会同各级消防部门大力发展消防志愿者并组织开展消防志愿者活动，广泛宣传消防知识。
34	市供销总社	督促和指导全市各级供销合作社经营的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杂品、废旧物资回收、再生资源开发利用等主营行业落实消防安全工作。
35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对所管辖单位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制定消防宣传计划并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公益宣传，无偿开展社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各区、县级市政府	组织领导本辖区内的消防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3〕2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菜篮子” 产品安全供给工作的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自实施“菜篮子”工程以来，生产规模不断壮大，监管日益严格，市场供应充足，基本满足市民对“菜篮子”产品的要求。但是，“菜篮子”产品发展不平衡、结构不合理的问题仍然突出。一是“菜篮子”部分产品自给率偏低，2012年蔬菜、鸡肉、塘鱼的自给率分别达到117%、100%、78.8%，但猪肉、奶的自给率只有35%、41%。二是中间环节过多，“菜篮子”产品田头价格与终端价格之间差价过大。三是生产分散，产品来源复杂，质量监管难度大等。为适应广州市人口不断增长，市民对“菜篮子”产品要求日益提高的新形势，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广州市“菜篮子”产品安全供给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思路。以“十八大”精神为指导，统筹推进“菜篮子”产品安全供给工程建设，通过提高生产能力、完善市场流通设施、严格质量监管、转变生产方式、创新保障机制，全面加强“菜篮子”产品生产、流通、销售工作，确保“菜篮子”产品供给充足、质量可靠、价格合理、产销衔接顺畅，切实把“菜篮子”工程办成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幸福工程。

(二) 主要目标。以保供给为主要目标,通过提高自给率(市内生产供应率)和自主供应率(市内生产+市外认定+市外自建生产的供应率),到2016年,蔬菜、鸡肉、塘鱼、奶的自给率保持或达到70%以上,猪肉的自给率达到50%以上、自主供应率达到70%。

(三) 基本原则。要坚持三个结合的原则:内部挖潜与外部拓展相结合,政府监管与企业自律相结合,减少环节与降低费用相结合,推动“菜篮子”工程建设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

二、稳步提高“菜篮子”产品自给率和自主供应率(保供给)

(四) 科学编制“菜篮子”用地规划。将“菜篮子”工程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用好用足农业设施用地政策,保障“菜篮子”项目用地(牵头单位:市农业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规划局)。各区、县级市按照市“菜篮子”规划要求,出台相应的“菜篮子”用地保障办法,确保“菜篮子”用地最低保有量,保障“菜篮子”工程及配套设施用地。各区、县级市政府要搭建设施农用地信息平台,设置设施农用地申办窗口,进一步规范农用地市场(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国土房管局、规划局、农业局)。

(五) 稳步推进“菜篮子”生产基地建设。一是新增建设5个蔬菜生产基地(增城市2个,从化市、白云区、花都区各1个)和10个蔬菜专业村(增城市3个,白云区、南沙区、从化市各2个,花都区1个),确保2015年完成建设。二是提升肉鸡生产能力,保持出栏量4400万只(白云区800万只、花都区1350万只、增城市850万只、从化市500万只,萝岗区、番禺区、南沙区各300万只)。三是建设10大设施渔业基地(番禺区2个、南沙区2个、花都区2个、白云区2个、从化市1个、荔湾区1个)。四是加快推进从化青龙奶牛场建设,力争2015年项目建成投产。五是加快新建一批现代化健康生猪养殖场和改扩建一批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实行本地出栏生猪最低保有量制度,全市年出栏生猪总量不低于365万头,其中白云区不低于36万头,番禺区不低于18万头,花都区不低于65万头,南沙区不低于27万头,萝岗区不低于36万头,增城市不低于110万头,从化市不低于73万头。(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市农业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规划局、环保局、经贸委、供销社)

(六) 加快市外供穗基地建设和认定工作。在扩大市内“菜篮子”生产基地规模的同时,在市外建设、认定一批生猪定点供穗生产基地。一方面鼓励市内农业龙头企

业在市外投资建设供穗生产基地，重点抓好市内大型养猪企业在外建设若干生猪养殖基地（年供穗生猪合计 10 万头）；另一方面认定一批市外定点生猪养殖基地（年供穗生猪合计 135 万头）。（牵头单位：市农业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工商局、物价局、协作办）

（七）提高生产设施化水平。以“菜篮子”基地为载体，大力发展温室大棚、喷滴灌、农业加工包装等农业设施装备。一是新建 3333.33 公顷的蔬菜栽培设施、2333.33 公顷的渔业越冬大棚、15 公顷的工厂化养鱼车间及室外设施鱼池、2 万立方米的蔬菜储藏冷库，提高抵御自然灾害和淡季供应能力。二是改造鱼塘养殖基础设施，到 2015 年标准化鱼塘面积达到 11333.33 公顷。三是引入先进的畜禽养殖设备和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并全力支持养殖池将污水接入市政排污管网，加快改善畜禽养殖环境。（牵头单位：市农业局。配合单位：市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八）加大良种良法推广力度。一是推广优良种苗，通过实施优良品种补贴政策，不断开发、引进国内外的抗病能力强、品质好、产量高的优良品种，促进“菜篮子”产品增产。二是推广使用防虫网、频振式杀虫灯、粘虫板、性诱剂等病虫害防治技术，减少病虫害造成的损失。严格监控农资流通渠道，科学使用农药、化肥，提高“菜篮子”产品质量。三是完善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推广“包村联户”和“专家+农业技术人员+科技示范户+辐射带动户”的技术服务模式，解决农业技术推广“最后一道坎”和“最后一公里”问题。（牵头单位：市农业局。配合单位：市供销社，各区、县级市政府）

（九）扶持壮大经营主体。一是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在现有财政扶持政策基础上，逐步完善农业产业化财政扶持政策体系，重点加强对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的扶持，力争到 2015 年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100 家，新增国家级或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3-5 家，市级以上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50 家（牵头单位：市农业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供销社，各区、县级市政府）。二是推动上市发展，力争到 2015 年新增农业龙头企业上市 3 至 5 家；鼓励 30-50 家农业企业到广州市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推动农业企业以多种形式融资（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局，各区、县级市政府）。三是完善“以奖代补”办法，进一步简化程序、减少环节、缩短周期，提高“以奖代补”的可操作性，确保资金能及时发放到位，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牵头单位：市农业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十) 建立健全价格预警体系。加强主要农产品和重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监测,密切注意价格变化趋势,及时预警预报。落实价格监测预警制度,必要时启动一日一报制度。加强价格信息的采集和处理工作,及时发布市场价格信息,深入分析价格变化对市场的影响,为价格调控提供决策依据,为生产消费提供引导。完善价格应急机制,落实工作预案。(牵头单位:市物价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局、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

三、全力保障“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保质量)

(十一) 推进“菜篮子”产品标准化、品牌化发展。一是鼓励农业企业积极参与各级标准制订,开展地方技术规范研制工作,推动地方标准上升为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积极推进广州种植(养殖)业实施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发展(牵头单位:市农业局。配合单位:市质监局,各区、县级市政府)。二是实施牲畜屠宰标准化。完成牲畜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和布局优化调整工作,规划保留的生猪屠宰企业全部达到国家三A级以上标准,其中3家生猪屠宰加工中心达到国家四A级标准(牵头单位:市工商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局,各区、县级市政府)。三是争创名牌产品,组织指导农业生产企业(基地)积极参加广州农博会等国内大型农产品博览会,扩大我市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牵头单位:市农业局。配合单位:市工商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十二) 保护生产基地的环境。一是开展“菜篮子”生产基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情况普查及修复治理,并向社会公布“菜篮子”产品禁种(养)区域,引导生产者在不适宜安全种养区域转种花卉苗木等非食用类作物,确保“菜篮子”产品生产环境达到安全要求。规范“菜篮子”生产基地及周边区域农药、化肥的使用,防止地块之间相互影响(牵头单位:市农业局。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各区、县级市政府)。二是加强对“菜篮子”生产基地周边工业企业的环境监测和监管,严格控制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等污染排放物对“菜篮子”生产基地的影响,依法查处不达标的工业企业(牵头单位: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农业局,各区、县级市政府)。三是加强对“菜篮子”生产基地周边地区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设施建设,避免生活污水对生产基地造成污染(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农业局,各区、县级市政府)。四是加强对畜禽生产的环保监管,将畜禽养殖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监管范围,严格执行国家、省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规划(牵头单位: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局、水务局,各区、县级市政府)。五是严格控制城镇、农村生活垃圾未经处理流入“菜篮子”生产基

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和垃圾中转站、垃圾压缩中转站不得将垃圾交给无资质的企业和个人处理，不得将任何垃圾和垃圾筛下物以任何方式直接交给农耕地使用。积极开展联合检查，引导农户科学合理使用肥料，严格禁止“垃圾肥”违规进入农田（牵头单位：市城管委、农业局。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十三）提升“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一是健全安全监管机构。在镇畜牧兽医站加挂区（县级市）动物卫生监督所XX镇分所牌子，并配备相应的官方兽医。在蔬菜主产区的村设置质量安全监测点，各监测点至少配备1名质量安全协管员，由区（县级市）聘用、培训和考核，为本村提供蔬菜检测服务。市给每个质量安全监测点配置一套速测设备，市、区（县级市）每年从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中各列支1万元的监管经费补贴，其中，1万元用于质量安全协管员的人工补贴，1万元作为监测设备维护、监测易耗品购置、产品标签及监管工作经费的补贴；非蔬菜主产区的村的检测服务由镇（街）质量安全监测机构负责。要积极引进第三方检测机构，政府通过购买服务和强化监管，不断提高检测的专业化水平。要完善以市级农产品监测机构为龙头，区（县级市）农产品监测机构为骨干，镇（街）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机构为依托，村级质量安全检测点、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产品生产企业安全检测点为基础的四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牵头单位：市农业局、编办，各区、县级市政府）。二是规范生产行为。继续贯彻实施养猪场出具《无瘦肉精等违禁药物承诺书》制度，推广蔬菜种植户、水产养殖场与村签订不使用禁用药物和安全用药承诺书制度。农产品生产单位严格落实生产记录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登记制度（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各区、县级市政府）。三是规范市场行为。加快修订《广州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明确政府、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的安全管理责任。要建立完善市场开办者检验检测、进货查验、索票索证、台账登记、不合格商品退市、市场管理等制度，落实市场开办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要督促市场开办者与市场内经营户签订《不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确保商户依法经营、服从管理。鼓励和支持现有肉菜市场升级改造，推动肉菜市场向规范化、标准化发展（牵头单位：市工商局、经贸委、物价局。配合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四是强化执法。积极探索创新农业执法方式，灵活采用委托等方式，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联合执法。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建立检打联动机制，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每年查处公布一批重大典型的“菜篮子”产品安全案件（牵头单位：市编办、农业局，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法制办、市公安局食品药品侦查支队）。

（十四）全面实施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制度。坚持逢出必检、逢入必验的原则，

把好产地准出关和市场准入关。准出要实施严格的普检制度，用于销售的所有农产品必须按照《广东省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137 号）附加食用农产品标识，并提供质量安全检测证明，严禁未附加标识和取得检测证明的农产品流入市场。“菜篮子”产品龙头企业、合作社、种植（养殖）基地等有组织的生产单位要做好附加标识和自我检测工作。散种户用于销售的农产品要到所在村或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取得标识和检测证明（牵头单位：市农业局。配合单位：市工商局，各区、县级市政府）。准入要实施严格的验证和抽检制度，对没有依法取得附加标识及安全检测证明的农产品，一律不得进入销售环节。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以及肉菜市场必须建立检验室，对入场农产品实施抽检。鼓励引入第三方检测机构，加强食品安全检测，并报市农业部门备案。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进入市场销售的行为（牵头单位：市工商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十五）做好质量应急引导、信息公开工作。升级改造农业信息平台，充实完善农业生产环境及农产品生产过程安全监管等方面信息，并将信息终端接入广州市食品安全综合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发布信息和强化信息的检索功能（牵头单位：市农业局。配合单位：市食安办、市经贸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委、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各区、县级市政府）。依照相关规定，公布质量不合格的“菜篮子”产品和生产者信息，促使质量安全的农产品生产者做强做大，不合格农产品的生产者被淘汰（牵头单位：市农业局、食安办。配合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科学及时处置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各区、县级市政府）。建立专家征询小组，为政府、市民提供有关的咨询服务（牵头单位：市农业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四、有效降低“菜篮子”产品流通费用（稳物价）

（十六）加强肉菜市场建设。一是科学布局建设肉菜市场。新建肉菜市场按照每 1 万至 1.5 万人设置一处 1000 至 1500 平方米室内肉菜市场、每 3 万至 5 万人设置一处 2000 至 2500 平方米室内肉菜市场标准建设，每个室内肉菜市场的服务半径为 500 米（郊区 800 米），肉菜市场应达到居住区级规模，城市边远地段的新区居住人口不足时允许设置小区级肉菜市场（生鲜超市），规划居住新区中要独立选址用于肉菜市场等社区公建配套设施用房，老城区允许结合非居住建筑设置（牵头单位：市规划局、经贸委。配合单位：市国土房管局、建委，各区、县级市政府）。二是规范肉菜市场收费。研究制定加强和改进我市肉菜市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修订完善《广州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规定》，切实解决炒铺、转租、价格欺诈、度量衡失准、价格操纵、市场垄断、乱收费、乱要价等人为推高经营成本问题，确保“菜篮子”产品价格合理（牵头单位：市经贸委、工商局、物价局。配合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

（十七）提升发展农贸市场和农超对接。以农超对接为切入点，着力减少流通环节。一是组织开展农产品定点收购集约配送试点，推动建立收购整理、仓储保鲜、加工配送、质量可追溯一体的城市“菜篮子”产品配送体系（牵头单位：市农业局。配合单位：市经贸委、交委、工商局、供销社，各区、县级市政府）。二是推进大型连锁超市、肉菜市场与种植基地、农合组织对接，实施产地集中采购，提高直采率（牵头单位：市经贸委。配合单位：市工商局、农业局、供销社，各区、县级市政府）。三是抓好生猪定点养殖与定点屠宰企业的生猪货源流通对接，关闭牲畜交易市场，建立大型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主导广州市生猪供应的格局，推行屠宰企业产销一体化经营（牵头单位：市工商局。配合单位：市经贸委、农业局，各区、县级市政府）。四是建设平价商店。规划引导社区商业服务网点建设，在公建商业配套设施中预留并优先考虑安排平价商店网点，并将平价商店作为政府市场供应应急投放点（牵头单位：市物价局、规划局、经贸委。配合单位：市工商局、国土房管局、发展改革委、供销社，各区、县级市政府）。

（十八）加快网上交易平台和现代物流配送体系建设。一是支持建设农产品统一收购配送中心信息平台，拓展在线交易、支付和结算等功能，鼓励并支持农产品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村经纪人开展网上农产品交易。二是推进有条件的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升级和推广应用。三是推动专业第三方物流与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结合，建设现代化的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牵头单位：市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金融办、工商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局、市交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供销社、白云区政府）

（十九）合理运用价格调节基金。一是根据《广州市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试行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当广州市低收入居民食品消费价格指数月度同比上涨幅度达到启动条件时，及时发放价格补贴。二是围绕“菜篮子”产品的产、供、销等环节，对承担广州市场定向供应任务的种植（养殖）基地、冷储基地给予补贴。（牵头单位：市物价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贸委）

五、进一步完善调控保障体系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形成市长负总责、各区

(县级市)长和市“菜篮子”工程联席会议成员具体负责的层级负责制。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制度,区(县级市)政府负总责,“菜篮子”企业负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市农业局。配合单位:市供销社、市“菜篮子”工程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成立市肉菜市场建设管理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牵头,市经贸部门具体组织落实,相关部门配合(牵头单位:市经贸委。配合单位:市国资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建委、工商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二十一)保障资金投入。根据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明确市、区(县级市)财政投入重点和保障范围。以现行市、区(县级市)财政管理体制为依据,加大“菜篮子”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切实保障“菜篮子”项目资金安排需要。相关部门应加强与市财政部门沟通协调,确定资金来源后,按规定列入年度部门预算保障解决。对需要报送市人大或市政府批复后才能实施的资金安排计划,按规定程序办理。(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菜篮子”工程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十二)保障生产用地。实行菜地最低保有量制度,保证我市蔬菜种植面积常年维持在33333.33公顷以上,其中,增城市不低于10666.67公顷、从化市不低于6666.67公顷、白云区不低于4000公顷、花都区不低于4666.67公顷、南沙区不低于4666.67公顷、番禺区不低于1333.33公顷、萝岗区不低于1000公顷,天河区、荔湾区、海珠区、黄埔区合计不低于333.33公顷。实行鱼塘养殖面积最低保有量制度,全市鱼塘养殖面积不少于23333.33公顷,其中,南沙区不少于7666.67公顷、花都区不少于4666.67公顷、番禺区不少于4333.33公顷、增城市不少于3666.67公顷、白云区不少于2333.33公顷、从化市不少于666.67公顷。新增养殖用地,增城市、从化市、花都区、番禺区、白云区、萝岗区和南沙区要依法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并新增安排相应的养殖用地及配套设施用地,用于规划建设一批现代化健康生猪养殖场。要保护好纳入改扩建1个百万头生猪养殖基地的养殖用地和现有其他肉鸡、奶牛等畜禽养殖用地。(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国土房管局,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菜篮子”工程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十三)加强协调配合。健全“菜篮子”工程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工作需要随时召集。联席会议要发挥总协调、指挥、调动等作用,负责“菜篮子”规划编制、政策制定、资金项目整合等重大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矛盾问题,监督检查政策规定的落实情况,组织实施考核验收工作,以及重大工程或重大项目的征求意见工作,自觉接受公众监督。各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主动沟通相关单位，协同完成好牵头工作，并对联席会议负责。各配合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积极主动配合牵头单位开展工作，共同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稳步发展。（牵头单位：市农业局。配合单位：市“菜篮子”工程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5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3〕22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市十四届 人大三次会议第 001 号议案决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条例》和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林绮芳等 55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深化“村改居”管理体制综合改革，促进新型城市化发展的议案》（第 001 号）的决议，为深入推进“村改居”各项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贯彻落实决议的实施方案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的决定》（穗字〔2012〕10 号）等文件精神，为优化城市发展空间、增强城市承载能力、共享城市化成果、维护社会稳定、推进新型城市化进程，围绕我市“村改居”社区公共服务水平偏低、“政经不分”、土地及房屋确权登记发证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深层次矛盾，不断深化“村改居”管理体制综合改革，进一步加大“城中村”改造力度，继续扩大财政投入，推进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和发展环境提升，逐步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真正实现“村改居”社区城区化、“农转居”人员市民化。

二、基本原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依法办事, 规范操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有关法律, 完善政策法规, 精心组织, 严格程序, 依法推进。

(二) 理顺关系, 推进服务。按照权利和责任对等、事权与财力对应的原则, 厘清市、区、集体经济组织在“村改居”公共服务方面的责权利。“村改居”人员享有城市居民政策, 优化配置公共服务资源, 实现居民公共服务均等化, 推进“村改居”社区城区化。

(三) 实事求是, 量力而行。根据市、区财政可承受能力, 先易后难, 分步实施, 逐步解决“村改居”突出问题, 确保社会稳定。

(四) 整体部署, 试点推进。立足当前, 着眼长远, 系统谋划部署“村改居”各项工作。对于“村改居”难度较大或是有争议的事项以试点方式推进, 再根据实际效果逐步铺开。

三、工作目标

(一) 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加大对“村改居”社区各项公共服务投入, 改善公共服务设施, 增加公共服务供给, 逐步缩小“村改居”社区与城区的公共服务差距, 逐步提高“农转居”人员社会保障水平。

(二) 土地确权问题基本解决。到2015年底, 基本完成依法取得或经依法处理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的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依据“村改居”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申请, 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到每个具有使用权的权利主体。

(三) 规范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用两年左右的时间, 基本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经营高效、管理民主、监督到位”的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四) 实施“城中村”整治和改造。通过整治和改造两种方式, 力争到2020年基本完成条件成熟的“城中村”整治改造任务。

四、工作措施

(一)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从2014年起, 按权责对等原则, 明确政策目标, 市、区两级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和原有的资金渠道, 安排“村改居”社区建设与管理服务专项资金。市财政主要用于提高“农转居”人员的社会保障水平、民政、计生等公共服务项目, 区财政主要用于改善本辖区“村改居”道路、水、电等公共基础设施和管理。(市财政局牵头, 市民政局、各有关区政府配合)

(二) 提高社区公共服务水平。

1. 切实提高“农转居”人员养老保险水平。理清问题、梳理政策、测算分析,通过对“农转居”人员养老保险制度的调整、完善、对接,进一步提高“农转居”人员社会保障水平,今年内出台相关政策,2014年实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各有关区政府配合)

2. 全面规范社区公共服务管理。探索引入专业化、规范化的物业管理模式,负责“村改居”社区保洁、绿化和小区内保安等日常服务管理。整合城管、安监、劳动、文化、计生等有关行政执法资源和力量,组建街道综合执法队,建立起与公安、工商、食品药品监督等有关职能部门行政执法联动机制,将执法覆盖到“村改居”社区,按照城市社区的要求落实对“村改居”社区的统一管理。(各有关区政府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3. 加强社区治安管理。进一步健全社区治安管理体制,加强社区治安防范体系建设。规范整合“村改居”社区现有的群防群治队伍。结合开展社区物业管理,按照“明确职责,统一招聘、统一培训、统一管理、统一考核、统一制服、统一保障”的要求,组建专门从事“村改居”社区治安防范的队伍,专职开展“村改居”社区辖内社会面治安防范工作,其经费安排设立5年过渡期,由区财政和集体经济组织按比例予以保障。加强社区封闭半封闭管理,推广电子门禁简易技防设施和治安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实施“村改居”社区网格化管理,配备相关人员,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机制。(市综治办牵头,市公安局、各有关区政府配合)

(三) 推进土地房屋确权登记。

1. 加快“村改居”改制后集体物业产权变更登记。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持原村委会名下的房地产权属凭证、“村改居”转制批准文件、集体经济组织证明书、税务部门出具的纳(免)税证明等资料向区国土房管部门申请办理物业产权变更登记。(市国土房管局牵头,市地税局配合、各有关区政府负责)

2. 积极推进“村改居”涉及的宅基地登记。各有关区按《广州市农村房地产权登记规定》和《广州市集体土地及房地产登记规范(试行)》规定,根据“村改居”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申请,加快推进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历史上已由国土房管部门作出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审批,或者同一宗地部分房屋单元已办理国有土地房地产登记的房地产,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给予办理国有土地房地产登记。(各有关区政府牵头,市国土房管局、规划局配合)

3. 实事求是处理历史违法用地。组织开展“村改居”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参照《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规定，对于违法宅基地，如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确定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村镇规划，且符合“一户一宅”的，在不超过我省规定的家庭宅基地面积标准范围内对实际用地进行违法用地处罚，经“村改居”集体经济组织证明并公告30天无异议，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区政府审定后，确定宅基地使用权。违法集体建设用地，如用途为公共利益性质，可参照上述宅基地处理办法办理确权登记发证。严格禁止对违法用地未经依法处理、“小产权房”等违法用地办理登记发证。（各有关区政府牵头，市国土房管局、规划局配合）

（四）依法推进“村改居”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

充分运用“三旧”改造优惠政策，推进“村改居”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村改居”涉及需要办理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的，可申请纳入市“三旧”改造计划，对符合规定的“三旧”用地按照《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122号）和《关于“三旧”改造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省国土资试点发〔2011〕199号）、《关于加快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补充意见》（穗府〔2012〕20号）的规定，由集体经济组织向区国土房管部门提出申请，逐级报请省政府批准。“村改居”集体经济组织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和市政府《印发广州市申请使用建设用地规则的通知》（穗府〔2009〕39号）的要求向所在区房管国土部门申办用地手续，逐级报请省级以上政府批准征收。严格按照《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和《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府办〔2012〕7号）要求，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村留用地问题。（市国土房管局牵头，市“三旧”改造办配合、各有关区政府负责）

（五）深化集体经济组织各项制度改革。

1. 开展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全面摸清集体经营性、非经营性和资源性资产情况，健全集体资产和资源登记台账。理顺集体资产资源权属争议、债权债务纠纷、呆账坏账处置和历史遗留等问题，落实集体经济组织社务、财务、资产资源公开。（市农业局牵头，市财政局、各有关区政府配合）

2. 规范各项管理制度。规范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架构设置、换届选举组织和程序，

完善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报酬制度、重大事项报备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监管制度、示范章程制度，促进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管理规范化。（市农业局牵头，各有关区政府配合）

3. 深化股份合作制改革。依法全面开展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理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建立管理台帐。深化以资产量化、股权设置、股权界定、股权管理为主要内容的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推进集体资产股权固化工作。（市农业局牵头，各有关区政府配合）

（六）完善社区服务管理。

1. 建立社区服务管理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指引，明确集体经济组织与社区居委会在社区服务管理中的职责和任务；规范建立社区服务站，完善服务内容，强化社区居委会服务功能。（市民政局牵头，市农业局及各有关区政府配合）

2. 加强社区居委会建设。按照“一村一策”原则，科学合理设置社区居委会；按社区常住人口每300户配1名社区居委会专职工作人员的要求，选好配强社区居委会专职工作人员（含计生工作人员），专职人员中要求有一定比例本社区户籍人员；建立健全社区楼（组）长队伍和培育社区义工（志愿者）组织，完善社区自治组织体系；按照城市社区标准落实社区服务管理设施场所和经费，保障社区服务管理持续开展。到2015年底，基本实现集体经济组织与社区居委会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的社区服务管理工作格局。（各有关区政府牵头，市民政局、人口计生局配合）

（七）加快“城中村”改造。

1. 推进“城中村”改造。将“城中村”改造放在优先位置，成熟一片，推进一片，对市政府已确定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城中村”，按一村一策加快实施整治和改造。“城中村”改造实行由政府主导，以集体经济组织为主体的运作方式，市政府负责城中村改造的政策制定、方案审批和指导协调。“城中村”改造原则上以旧村的用地范围为基础，合理整合集体经济发展用地、废弃矿山用地、国有土地等周边土地资源。（各有关区政府牵头，市“三旧”改造办、规划局、国土房管局配合）

2. 推进公共服务设施的同步更新改造。实行道路、公交、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应当与全面改造项目同步规划建设、同步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由改造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建设。结合“城中村”改造进程，逐步将“村改居”社区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市政统一管理范围。加快“城中村”改造范围内道路、公交设施及水、电、气、排污、环卫、通讯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实现“雨污分流”和“三线”下地，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各有关区政府牵头，市建委、交委、水务局、城管委和广州

供电局配合)

3. 加强“城中村”改造各项基础工作。连片整体改造涉及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允许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土地位置调换等方式,对原有存量建设用地进行调整使用。“城中村”改造方案、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实施计划以及股权合作、土地转性等重大事项决策应当充分尊重村民的意见,经集体经济组织90%以上成员同意方可生效。城中村整治改造范围内的原有合法产权的房屋,被拆迁人可以选择复建补偿、货币补偿,或者二者结合的补偿安置方式。(各有关区政府牵头)

(八) 推动试点先行。

分清轻重缓急,集中力量完成群众最迫切的需要,同时立足长远,争取在2020年基本解决“村改居”改革的遗留问题。为此,需推动试点先行,积累经验,再适时全面推进铺开。

1. 先行实施一批城中村改造的试点。根据实际情况,各区分别选择1到2个“村改居”社区,进行城中村改造。试点要以满足转制社区居民需求、符合城市社区定位为目的,探索出符合实际情况的改造模式和具体操作方式。(各有关区政府牵头,市“三旧”改造办、规划局、国土房管局配合)

2. 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均等化试点。各区分别选择条件较为成熟1到2个“村改居”社区作为试点,探索界定市、区、社区居委会、集体经济组织各自在推动道路交通、水、电等方面基础设施和养老保险、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公共服务方面的职权和责任,推动“村改居”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均等化。(各有关区政府牵头,市各有关单位配合)

3. 推动一批“村改居”社区服务管理试点。各区分别选择条件较为成熟1到2个“村改居”社区作为试点,构建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社区居委会为主体,集体经济组织配合的社区服务管理机制。(市民政局牵头,各有关区政府配合)

(九) 强化组织保障。

1. 落实组织领导责任。成立市“村改居”管理体制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陈建华市长担任组长,陈如桂常务副市长,欧阳卫民、贡儿珍、王东副市长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由欧阳卫民副市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周灵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潘建国主任担任副主任,市综治办、社工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房管局、建委、交委、水务局、农业局、人口计生局、规划局、城管委、法制办、“三旧”改造办、地税局,广州供电

局，以及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萝岗等7个区政府各1位领导参加。日常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具体负责综合统筹、指导协调、检查督促、情况收集、整理上报、考核验收等工作。各有关区、市有关部门主要领导是“村改居”管理体制综合改革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由专门人员负责该项工作。（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单位、各有关区政府配合）

2. 专项推进。成立公共服务、房屋土地、社区服务管理、“城中村”改造、集体经济组织改革和改革试点等6个专项小组。公共服务专项小组由市社工委牵头负责；房屋土地专项小组由市国土房管局牵头负责；社区服务管理专项小组由市民政局牵头负责；“城中村”改造专项小组由市“三旧”改造办牵头负责；集体经济组织改革专项小组由市农业局牵头负责；改革试点专项小组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各专项工作。（各专项小组牵头负责，各有关单位配合）

3. 实施目标管理。各专项小组要根据本方案，制定具体工作推进计划，明确工作责任和时间要求，确保全市工作目标如期实现。强化督查考核，制定考核办法，强化工作问责，形成工作倒逼机制。（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附件：关于贯彻落实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001号议案决议的实施方案任务分工表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5

附件

关于贯彻落实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001 号议案决议的实施方案任务分工表

专项小组名称	序号	任务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节点目标计划
公共服务专项小组	(一)	提高社区公共服务水平	1. 切实提高“农转居”人员养老保险水平	通过对农转居人员养老保险制度的调整、完善、对接, 进一步提高“农转居”人员社会保障水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各有关区政府	2013 年, 出台政策 2014 年, 启动实施 2015 年基本完成
			2. 全面规范社区公共管理	整合城管、安监、劳动、文化、计生等有关行政执法资源, 组建街道综合执法队, 建立与职能部门的行政执法联动机制, 将执法覆盖到“村改居”社区。	各有关区政府	各有关单位	2013 年, 出台政策 2014 年, 启动实施 2015 年基本完成
			3. 加强社区治安	组建专门从事“村改居”社区治安防范的队伍, 专职开展“村改居”社区辖内社会治安防范工作, 其经费安排设立 5 年过渡期, 由区财政和集体经济组织按比例予以保障。加强社区封闭半封闭管理, 推广电子门禁简易技防设施和治安视频监控建设。实施“村改居”社区网格化管理。	市综治办	各有关区政府	2013 年, 出台政策 2014 年, 启动实施 2015 年基本完成
房屋土地专项小组	(二)	推进土地房屋确权和依法推进集体土地转国有土地	1. 加快“村改居”改制后集体产权变更登记	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持原村委会名下的房地产权属凭证、“村改居”转制批准文件、集体经济组织证明书、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等资料向区国土房管部门申请办理物业产权变更登记。	市国土房管局	市地税局、各有关区政府	2013 年, 出台政策 2014 年, 启动实施 2015 年基本完成
			2. 积极推进“村改居”涉及的宅基地登记	根据“村改居”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申请, 加快推进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历史上已由国土房管部门作出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审批, 或者同一宗地部分房屋单元已办理国有土地房地产权登记的房地产, 给予办理国有土地房地产权登记。	各有关区政府	市国土房管局、规划局	2013 年, 出台政策 2014 年, 启动实施 2015 年基本完成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专项小组名称	序号	任务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节点目标计划
房屋土地专项小组	(二)	推进土地房屋权力和依法推进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	3. 处理历史违法用地	组织开展“村改居”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 确定违法宅基地和违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严格禁止对违法用地未经依法处理、“小产权房”等违法用地办理登记发证。	各有关区	市国土房管局、市规划局	2013年, 出台政策 2014年, 启动实施 2015年基本完成
			4. 依法推进“村改居”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	充分运用“三旧”改造优惠政策, 推进“村改居”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村改居”涉及需要办理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的, 可申请纳入市“三旧”改造计划。“村改居”集体经济组织也可根据相关规定向所在区房管国土部门申办用地手续, 逐级报请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征收。	市国土房管局	市“三旧”改造办、各有关区	2013年, 出台政策 2014年, 启动实施 2015年基本完成
社区服务管理专项小组	(三)	完善社区服务管理	1. 建立社区服务管理工作机制	制定工作指引, 明确集体经济组织与社区居委会在社区服务管理中的职责和任务; 规范建立社区服务站, 完善服务内容, 强化社区居委会服务功能。	市民政局	市农业局、各有关区政府	2013年, 出台政策 2014年, 启动实施 2015年基本完成
			2. 加强社区居委会建设	按照“一村一策”原则, 科学合理设置社区居委会; 选好配强社区居委会专职工作人员; 建立健全社区楼(组)长队伍和培育社区义工(志愿者)组织, 完善社区自治组织体系; 落实社区服务管理设施场所和经费, 保障社区服务管理持续开展。	各有关区政府	市民政局、市人口计生局	2013年, 出台政策 2014年, 启动实施 2015年基本完成
“城中村”改造专项小组	(四)	加快“城中村”改造	1. 推进“城中村”改造	对市政府已确定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城中村”, 加快实施整治和改造。“城中村”改造实行由政府主导, 以集体经济组织为主体的运作方式, 市政府负责城中村改造的政策制定、方案审批和指导协调。	各有关区政府	市“三旧”改造办、规划局、国土房管局	2013年, 出台政策 2014年, 启动实施 2020年基本完成 条件成熟的“城中村”整治改造
			2. 推进公共服务设施的同步更新改造	加快“城中村”改造范围内道路、公交设施及水、电、气、排污、环卫、通讯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 结合“城中村”改造进程, 逐步将“村改居”社区的市政基础设施纳入市政统一管理范围。	各有关区政府	市委、市政府、水务局、城管委、广州供电局	2013年, 出台政策 2014年, 启动实施 2020年基本完成
			3. 加强“城中村”改造各项基础工作	允许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 通过土地置换等方式, 对原有存量建设用地上进行调整使用。重大事项须经村集体经济组织90%以上成员同意方可生效。	各有关区政府	各有关区政府	2013年, 出台政策 2014年, 启动实施 2020年基本完成

专项小组名称	序号	任务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节点目标计划
集体经济组织改革专项小组	(五)	深化集体经济组织各项制度改革	1. 开展集体资产清产核资	全面摸清集体经营性、非经营性和资源性资产情况，健全集体资产和资源登记台账。理顺集体资产资源权属争议、债权债务纠纷、呆账坏账处理和历史遗留等问题，做好集体经济资产交易平台建设等工作。	市农业局	各有关区政府	2013 年，出台政策 2014 年，启动实施 2015 年基本完成
			2. 规范各项管理制度	规范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架构设置、换届选举组织和程序，完善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报酬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监管制度、示范章程制度，促进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管理规范化。	市农业局	各有关区政府	2013 年，出台政策 2014 年，启动实施 2015 年基本完成
			3. 深化股份合作制改革	理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建立管理台账。深化以资产量化、股权设置、股权界定、股权管理为主要内容的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推进集体资产股权固化工作。	市农业局	各有关区政府	2013 年，出台政策 2014 年，启动实施
改革试点专项小组	(六)	推进试点	1. 先行实施一批城中村改造的试点	各区分别选择 1 到 2 个“村改居”社区作为试点，进行“城中村”改造，探索符合实际情况的“城中村”改造模式和具体操作方式。	各有关区政府	市“三旧”改造办、规划局、国土房管局	2013 年，进行试点 2015 年，总结推广
			2. 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均等化试点	各区分别选择条件较为成熟 1 到 2 个“村改居”社区作为试点，探索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均等化试点，探索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均等化，界定市、区、集体经济组织各自权责。	各有关区政府	市各有关单位	2013 年，进行试点 2015 年，总结推广
			3. 推动一批“村改居”社区服务管理的试点	各区分别选择条件较为成熟 1 到 2 个“村改居”社区作为试点，构建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社区居委会为主体，集体经济组织配合的社区服务管理机制。	市民政局	各有关区政府	2013 年，进行试点 2015 年，总结推广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3 年 2 月 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穗府法公〔2013〕3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 16、29、34 条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3 年 2 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告。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告目录予以监督。

特此公告。

附件：2013 年 2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11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9

附件

2013 年 2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事业单位管理局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批转《广州市事业单位管理局规范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的通知	穗编办〔2013〕28号	CZ0320130017	2013-02-01	2014-01-31
2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规范非行政许可审批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	穗民宗〔2013〕1号	CZ0320130016	2013-02-04	2016-04-30
3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村财务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农村会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财农〔2013〕23号	CZ0320130019	2013-02-04	2018-02-03
4	广州市统计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统计局规范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统字〔2013〕10号	CZ0320130018	2013-02-07	2018-02-06
5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的通知》	穗食药监法〔2013〕86号	GZ0320130034	2013-02-07	2016-02-06
6	广州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骨灰撒海补贴办法的通知	穗民〔2013〕35号	GZ0320130023	2013-02-17	2018-02-16
7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办法》的通知	穗民〔2013〕38号	GZ0320130024	2013-02-17	2018-02-16
8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广州增城沙庄至花都北兴公路二期（荔城至花都北兴段）项目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交〔2013〕86号	CZ0320130022	2013-02-17	2017-02-17

序号	发布机关	标题	文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9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民〔2013〕47号	GZ0320130025	2013-02-19	2018-02-18
1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废止《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3〕17号	GZ0320130026	2013-02-19	2018-02-18
11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噪声区治理的通告	花府〔2013〕1号	HD0120130008	2013-02-20	2016-02-19
12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水务局等关于明确我市堤围防护费征收使用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穗水〔2013〕14号	GZ0320130027	2013-02-22	2018-02-22
13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市经贸委关于印发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评价试办法的通知	穗经贸〔2013〕3号	GZ0320130032	2013-02-25	2016-02-24
14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局规范非行政许可审批等其他执法行为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财法〔2013〕20号	GZ0320130030	2013-02-25	2018-03-24
15	广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计生发〔2012〕71号	GZ0320130028	2013-02-25	2018-02-24
16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林业园林通〔2013〕34号	GZ0320130033	2013-02-25	2018-02-24
17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提高我市残疾人康复资助项目补贴标准的通知	穗残联〔2013〕55号	GZ0320130029	2013-02-25	2015-10-14
18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等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执行国家第五阶段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放标准的通告	穗环〔2013〕21号	GZ0320130031	2013-02-27	2018-02-27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30064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穗国房字〔2013〕42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前置审批用地公开出让及 前期投入补偿有关问题的意见

各有关单位：

为妥善处理我市历史上前置审批的国有建设用地（以下称前置审批用地）完善土地出让手续的问题，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对前置审批用地的出让程序及前期投入补偿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已取得用地文件且不属于闲置土地的前置审批用地，或已被认定为闲置土地但按闲置土地处置决定需在期限内以公开出让方式完善出让手续的前置审批用地。

前置审批用地包括以下情形：

(一) 已核发以下用地文件但至今未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及领取建设用地批准书的各类经营性用地(含工业仓储用地):

1. 原广州市城市规划局(下称市规划局)核发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通知书》;
2. 原广州市国土局核发的《国家建设征用(划拨)土地通知书》;
3.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下称市国土房管局)核发的《建设用地通知书》、《关于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的通知》、《关于配合办理农转用、征收土地批后实施手续的通知》。

(二) 未核发上述用地文件,但规划部门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且确因规划实施需要完善相关用地手续实施建设的。

符合上述情形的用地单位统称为原用地方,全部以公开挂牌方式完善土地出让手续。

二、前置审批用地公开出让程序

(一) 原用地方自行完成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结案后,向市国土房管局申请以公开挂牌方式完善土地出让手续。

(二) 市国土房管局审核用地资料并向规划部门确认规划条件后,与原用地方签订前置审批用地处置协议,约定处置方式、前期投入补偿标准及方式、交地等有关事项的权利、义务与违约责任。

(三) 由市国土房管局拟定出让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其中,出让起始价格由市国土房管局以市场评估价格为基础拟定,由市国土房管局报市政府审定。前置审批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仓储用地的,市国土房管局拟定出让方案前应就产业类型、投资强度要求征询宗地所属区政府意见。

(四) 市政府批准出让方案后,由市国土房管局组织公开出让。前置审批用地在出让公告中应客观披露地块的现状情况并注明以现状交地,不设定其他出让条件。出让公告需载明并在出让合同中约定按现状交地,新受让人须承担地块历史遗留问题。原用地方应按前置审批用地处置协议约定履行有关义务。

(五) 土地成交后,由市国土房管局会同市规划局负责供后监管。

三、前期投入的补偿方式

前置审批用地前期投入补偿款按以下方式核定:

(一) 经营性用地。

1. 已征地结案,或者已拆迁结案且没有回迁安置补偿的地块。

(1) 土地实际成交价格小于或等于出让起始价格 1.3 倍的,按实际成交价格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如下比例作为前期投入补偿金额，其余作为政府土地收益。

属于征收农地的，补偿比例取实际成交价格的50%；属于利用历史用地的，补偿比例取实际成交价格的55%；属于城市房屋拆迁的，补偿比例取实际成交价格的60%；同一项目涉及上述不同用地来源的，按不同来源用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加权平均确定比例。

(2) 土地实际成交价格大于出让起始价格1.3倍的，以出让起始价格的1.3倍为基数，按上述第(1)点所述的比例确定前期投入补偿金额，其余作为政府土地收益。

2. 已拆迁结案但涉及回迁安置补偿的地块。

前期投入补偿基数为出让起始价格与按相应用途基准地价计算的纯收益之差。出让成交价格高于出让起始价格的，按以下比例追加补偿：

(1) 土地实际成交价格小于或等于出让起始价格1.3倍的，按超出起始价格部分的60%追加前期投入补偿，其余作为政府土地收益。

(2) 土地实际成交价格大于出让起始价格1.3倍的，按超出起始价格30%部分的60%（即按起始价格的18%）追加前期投入补偿，其余作为政府土地收益。

(二) 工业仓储用地。

工业仓储用地按实际成交价格的60%确定前期投入补偿金额。

四、前期投入补偿款的申请和拨付程序

(一) 原用地方竞得土地使用权。

前置审批用地由原用地方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原用地方需按成交价格全额支付出让价款，并按前置审批用地处置协议约定履行有关义务后，向市国土房管局提出前期投入补偿申请。市国土房管局核定前期投入补偿金额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按资金管理规定拨付补偿款。

(二) 原用地方未竞得土地使用权。

原用地方未竞得前置审批用地使用权的，在地块受让人缴清全部出让价款后，原用地方应当按前置审批用地处置协议约定清场交地。原用地方凭交地凭证向市国土房管局提出前期投入补偿申请，补偿资金的审核与拨付按上述第(一)点的程序办理。原用地方未按相关协议交地的，市国土房管局可委托清场，相关费用从原用地方前期投入补偿款中抵扣。

五、其他规定

(一) 前期投入补偿金额按照首次公开出让成交价格计算，公开出让的地块今后

发生规划用途和容积率等指标变化的，补偿额不再作调整。

(二) 司法机关委托市国土房管局公开出让前置审批用地的，前期投入补偿款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置。前期投入补偿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原用地方的征地拆迁补偿欠款、工程欠款等法律法规规定优先偿还的款项。

(三) 已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前置审批用地，原用地方未能按《闲置土地处置决定书》要求在限期内完善出让前期手续并提出出让申请，或原用地方提出出让申请但公开出让时无人竞投的，按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六、施行日期

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关于前置审批用地公开出让后前期投入补偿有关问题的意见》（穗国房字〔2010〕878 号）同时废止。本意见实施之前，市国土房管局与原用地方已签订前置审批用地处置协议的，补偿标准按照穗国房字〔2010〕878 号执行。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2013 年 4 月 7 日

GZ0320130054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文件

穗城管委〔2013〕109 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印发《广州市城市管理 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各类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的管养水平，解决城市废弃物运输、中转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问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我委制定了《广州市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管理办法》，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29 日

广州市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设服务型政府，加强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管理，确保各

类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提升城市管理服务质量,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令)等国家、省、市有关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管理适用本办法。包括:各类道路清扫车辆;各类道路及市容洒水、清洗作业车辆;各类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各类罐式及容器收运车辆;各类分类垃圾收运车辆;各类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各类水上垃圾收集、保洁船只;各类垃圾中转、压缩或处理设备。

第三条 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实行日常养护,定期检查,分类管理的原则。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应当制定完善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的相关规范要求。

第四条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是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的主管部门,区城管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城市管理专用车辆和设备的日常监管。

第五条 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使用单位负责作业车辆和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应当定期进行检查,检查合格方可从事城市管理作业。定期检查的技术保障由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下属城市管理机械保障机构承担。

第六条 各区城管部门应当督促使用单位对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车容美观,车况良好。加强对垃圾运输车辆的司乘人员的教育,严禁垃圾运输作业超高超载、垃圾外露、挂包、扬洒和渗滤液滴漏。

第七条 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在垃圾压缩装填完成后,应当清理接水槽,保证接水槽干净无积存垃圾,尽量排尽压缩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清理车辆尾部周边的吊挂垃圾,冲洗干净车身。确保排污口全部关闭、阀门密闭无滴漏、厢体外无吊挂垃圾,车身整洁再上路。

第八条 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按以下范围和频次进行检查:

(一) 各类道路及市容洒水、清洗作业车辆;各类罐式及容器收运车辆;各类水上垃圾收集、保洁船只等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每年检查一次。

(二) 建筑废弃物运输车每半年检查一次。

(三) 各类道路清扫车辆;各类分类垃圾收运车辆;各类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各

类垃圾中转、压缩或处理设备每三个月检查一次。

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检查范围和频次，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

第九条 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检查采取以区为单位，定时定点集中检查为主，零散或复检车辆定点送检为辅，过程抽查配合的模式。

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检查工作规范另行制定。

第十条 纳入检查范围的车辆和设备建立管理档案。

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在投入作业前，应当进行首次检查，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广州市城市管理信息化管理体系数据库。

第十一条 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作业单位城市管理作业资质核查。

(二) 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的相关信息。

(三) 车辆和设备状况评价：

1. 专用设备基本安全性能评价；
2. 车容车貌、设备整体外观评价；
3. 防“跑、冒、滴、漏”功能性检测；
4. 专用功能运行状况检测；
5. 污水排放、工作环境质量评价。

(四) 现场作业检查。

(五) 作业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及劳动安全、作业环境评价。

(六) 整改情况。

第十二条 广州市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实行分类管理制度，按检查评价结论分为A、B、C、D四类，相关信息及检查结果统一录入广州市城市管理信息化管理体系数据库，作为城市管理部门履行相关监管职能的依据。

(一) A类：车辆和设备容貌整洁，各项性能完好，各检查项目一次通过。

(二) B类：车辆和设备外观无大范围破损，符合专用功能基本要求，装载容器密闭，符合运输废弃物不外露、泄漏、遗撒的要求。

(三) C类：车辆和设备存在专用功能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容貌不整洁，不符合运输废弃物不外露、泄漏、遗撒的要求。

(四) D类：车辆和设备作业功能或者密闭性存在严重缺陷，不符合作业要求或

者外观严重影响市容。

第十三条 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检查结果作为城市管理部门履行相关监管职能的依据，纳入“以奖代拨”体系，与城市管理综合提升考评管理等评价体系挂钩。

评价为 A、B 类的可以正常作业。

评价为 C、D 类的，应当在 30 日内完成整改，提请复检。未经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继续作业造成泄漏、遗撒的，采取孰高适用原则按照《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九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令）第四十四条、《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依法予以最高额度处罚。

评价为 D 类的，在整改期间暂停使用车辆的垃圾终处理设施进场 IC 卡。

第十四条 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定期检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由城市管理机械保障机构与各区城管部门商定检查时间，根据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车辆和设备数据信息，编制全市所有车辆和设备的检查计划，并由各区城管部门送达各作业单位；

（二）以区为单位，规定时间集中上门检查，零散或复检车辆由各区城管部门通知业主单位自行送城市管理机械保障机构检查；

（三）各类水上垃圾收集、保洁船只及各类垃圾中转、压缩或处理设备等城市管理作业设备由城市管理机械保障机构上门检查；

（四）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实行全过程监督，由城市管理机械保障机构在垃圾中转、压缩站和生活垃圾终处理设施进行不定期抽查；

（五）城市管理机械保障机构对设备进行检查后，须于当日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作出等级评价，其中 C、D 类应提出整改建议。

定期检查不得向作业单位收费，但整改中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整改人承担。

第十五条 现场作业检查中发现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城市管理机械保障机构告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九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令）第四十四条、《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作业单位不接受检查或者在检查工作中弄虚作假的，按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负责检查、检测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循私舞弊的，由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GZ0320130056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广州市物价局

穗交〔2013〕176 号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物价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 对外开放鼓励办法》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

为缓解我市停车难问题，充分利用停车资源，鼓励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市交委、市财政局和市物价局修改完善了《广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鼓励办法》，并经市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物价局
2013 年 4 月 7 日

广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 对外开放鼓励办法

第一条 为缓解我市停车难问题，充分利用停车资源，鼓励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停车场是指仅供本单位车辆停放使用的非经营性停车场。

第三条 交通、价格、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本办法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鼓励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在优先满足单位自用车辆停放的基础上，尽量将空余车位提供给外部车辆临时停放，提高停车场的利用率。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申请对外开放经营的，向停车场所在地的区、县级市交通管理部门申办停车场经营许可手续，区、县级市交通管理部门在收到前款规定的申请资料起10个工作日内察看现场，并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停车场经营）。

第六条 隶属省和市级有关部门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的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审批，其余由所在区、县级市价格主管部门审批。具体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原则上参照同类地区室内和室外停车场收费标准进行核定。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经营的，取得的经营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余额按同级财政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不收费的，将对外开放的相关信息告知区、县级市交通部门。

第九条 企业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可参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GZ0320130086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文件

穗国房字〔2013〕586号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印发《广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从化、增城市国土房管局，各区分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现将《广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反映。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2013年5月22日

广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 评标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的管理，保证评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规范评标活动，提高评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3

国招标投标法》、《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评标专家的资格认定、入库及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评标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指在房地产、土地、旅游投资与规划、法律、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建筑艺术、环境保护、财务金融、审计、投资经营等领域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熟悉评标业务，并被聘入专家库的专业人士。

本办法所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评标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是指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国土房管局”）设立的，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招标投标工作提供评标活动的专业人才库。

第四条 市监察局对负责评标专家认定、使用和管理工作的行政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监察，依法查处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评标专家认定、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专家库的组建、管理活动应当通过市国土房管局网站公开有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第五条 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以下简称“交易登记中心”）负责专家库的具体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专家和专家库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 （二）对进入专家库的专家候选人进行资格初审；
- （三）为招标单位在专家库中抽取专家提供服务；
- （四）对专家参加评标活动进行管理；
- （五）负责与专家的联系、沟通、交流；
- （六）定期向市国土房管局、市土地管理委员会汇报专家库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 （七）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专家库分为经济组和技术组。经济组分为四类，包括房地产经济、财务金融、环境旅游、法律。技术组分为三类，包括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建筑艺术类。

专家库实行分层管理，经济组及技术组均设立国家级专家库和地方级专家库。院士、省内外有影响力的知名专家、教授等进入国家级专家库，负责城市重大标志

性建筑、大型城市综合体项目、大型旅游区综合开发项目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重大项目的评标活动；地方级专家库主要负责普通项目的评标活动。

第七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一) 从事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所列专业工作或其他相关专业工作满十年，并具有高级以上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或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成绩突出的专业人士；

(二) 熟悉房地产管理、土地管理、房地产评估、城市规划管理、旅游投资规划、城市建设管理、环境保护、财务金融管理、审计及投资经营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胜任评标工作；

(三)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保密意识，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四) 最近五年内没有因违法、违纪被处分、处罚，行业诚信记录良好；

(五) 年龄在65周岁以下、健康状况良好，能够承担评标工作；两院院士或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可不受年龄限制。

第八条 专家可以通过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及市国土房管局邀请三种方式进入专家库。

第九条 通过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进入专家库的，应当由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提交相关材料报广州市交易登记中心初审。由市国土房管局邀请进入专家库的，专家本人应当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广州市交易登记中心将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的初审情况和初审合格名单，以及市国土房管局邀请专家的材料报市国土房管局审核，提交土地管理委员会审定。

个人申请书、单位推荐书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应当做书面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十条 经市土地管理委员会确定的专家由市国土房管局颁发聘书，聘期为两年。聘任期满，经综合考核合格可以续聘。在聘任期内，专家因个人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向市国土房管局提出申请，经同意后解聘。

第十一条 交易登记中心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可根据需要随时对专家库进行补充和完善，同时建立专家个人档案，将专家评标情况归入个人档案。

第十二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 接受市国土房管局的聘请，担任评标小组成员；

(二) 参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的评标工作，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独立地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及打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三) 对专家库的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 接受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
- (五) 举报评标过程中的不公正行为。

第十三条 专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认真学习、自觉遵守有关房地产交易、土地交易、房地产评估、旅游投资与规划、城市规划、城市建设、财务金融管理、审计及投资经营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对招标投标工作和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 按时参加评标,严格依据招标文件,客观、公正地评标;
- (三) 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专家评标时,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 (一) 在接到评标通知后不得无故拒绝,不得询问与评审项目有关的情况,应当按指定时间、地点报到;因故不能参加评标的,应当在指定评标时间的24小时前书面告知交易登记中心;
- (二) 凡接到通知的专家必须亲自参加评标,不得委托他人参加;
- (三) 从接到评标通知到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不得与投标人或与投标结果有利害关系者有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和其他利益;
- (四) 在接到评标通知时,如有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应当主动回避;
- (五) 评标时,应当各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不得对其他评委施加任何影响;
- (六) 在评标过程中,应当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如发现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纪情况,应当及时向相关监督和监察部门举报;
- (七)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将投标文件带离评标会场,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评标结束后不得复印或带走与评标内容有关的材料;
- (八) 出具的评审意见应当客观、真实;对评标结果持有异议的评委,应当提出书面意见和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九)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如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离开的,应当征得招标人、监督人的同意;
- (十) 不得以“市国土房管局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评标专家”的名义从事与评标工作无关的活动。

第十五条 评委对评标结果持有异议,提出了书面意见和理由的,评标小组应

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记录在案，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十六条 交易登记中心负责组建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小组成员每次到会最少必须达到 5 人，评标工作由委托人主持。除主持人外，其余成员在开标前一天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在土地使用权招标前选取专家的过程中，对未纳入评标专家库但经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也可选取作为评标专家。选取的评标专家人数不应多于评标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七条 交易登记中心负责抽取专家。交易登记中心指定专人负责专家抽取工作；同一次招标投标活动，专家抽取只能进行一次；抽取工作完成后，招标人、监督人应当签字确认，并将确认书归档保存。

第十八条 专家确定后，按抽取排号顺序通知专家本人。评标候选专家因故不能参加评标工作的，即时重新随机抽取专家。

第十九条 对于城市重大标志性建筑、大型城市综合体项目、大型旅游区综合开发项目等重大项目的评标活动，评标小组可由库内专家和库外聘请的专家组成。库内专家由市国土房管局根据招标需要从专家库中直接确定。聘请专家库以外的专家须经市国土房管局批准后再另外聘请，聘请专家库以外的评标专家人数不应多于评标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小组成员，已经进入评标小组的应当更换：

- (一)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 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委托代理关系的；
- (三)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或者其他社会关系，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公正评审的人员；
- (四) 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第二十一条 专家评标实行记名制，每位专家的个人评标结果，应当由本人签字确认。专家对自己的评审及打分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专家评标实行有偿服务制度，其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第二十三条 专家在聘任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交易登记中心报市国土房管局审定后，由市国土房管局予以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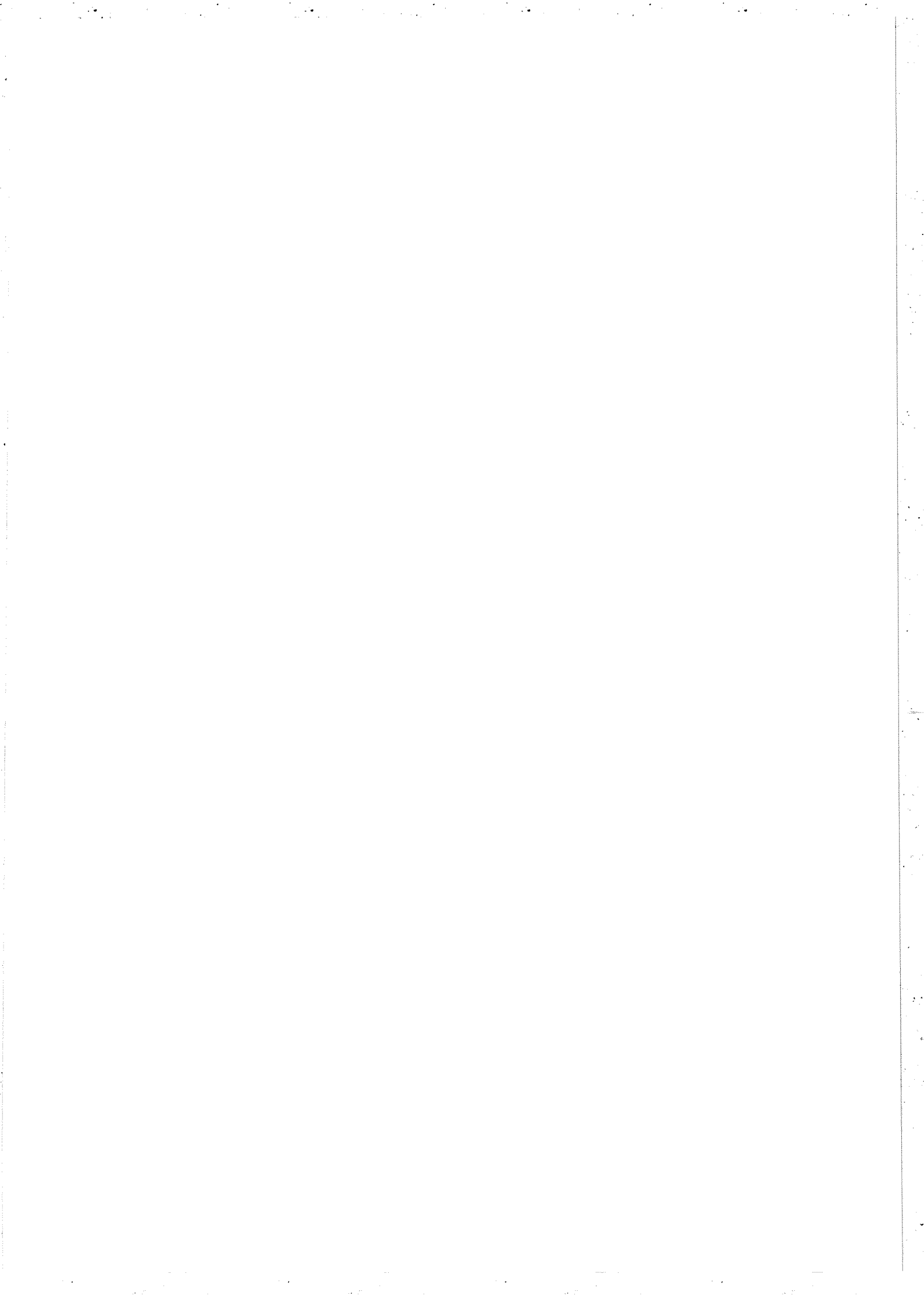
- (一)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活动的；
- (二) 专家在评标过程中无故缺席、擅离职守。

第二十四条 专家在聘任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交易登记中心报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定后，由市国土房管局予以解聘。

- (一)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市国土房管局予以警示后不改正的；
- (二) 专家在评标过程中无故缺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且情节严重的；
- (三) 专家在评标过程中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或者向他人透露与评标有关情况，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在招标、投标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并查清属实的；

- (四) 构成犯罪的；
- (五) 应当回避但没有主动提出的。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有效期五年，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每月逢10日、20日、30日出版。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5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339/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